

采购清单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采购单位		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	备案函号		ZCSP-省本级-2024-01107	
项目名称		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秦都院区制氧机采购项目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1,180,000.00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1	其他医疗设备	秦都院区制氧机采购项目	1,180,000.00	1	套	1,180,000.00	<p>总体技术要求： 1、整套设备制氧原理为分子筛变压吸附技术（“PSA”技术）； 2、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作为整套系统的动力源； ▲3、全套系统采用单套机组配置，总产氧量≥45m³/h； 4、制氧系统输出的氧气压力：400~650Kpa范围内； 5、氧气浓度≥93±3%； 6、设备输出氧气的二氧化碳含量、水分含量等理化指标应符合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； 7、设备管路系统必须采用焊接方式或不锈钢快速接头连接； 8、投标产品的主要组件：分子筛制氧机、空气压缩机、冷冻式干燥机、各级过滤器、储气罐、氧气罐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 技术服务： 1、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/台、中文技术操作手册、中文维修手册、中文保养手册、设备总图、电子线路图、机械结构图、产品合格证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。 2、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，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。 3、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、安装到位，保证正常使用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产品的验收： 1、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工作。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</p>

							书面验收合格证明，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 2、验收依据：单证齐全，应有产品合格证、质量证明、使用说明、保修保质证明、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，并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